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級職

丁原進 內政部警政署前署長，警監一階（八十六年九月四日起擔任署長，迄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願退休）

貳、案由：丁原進於警政署署長任內購入台北市文山區軍功路世界山莊房屋，購屋資金來源無法合理解釋，借款免息涉有不正利益，八十六及八十八年度亦未誠實申報財產，違失重大，事證明確，核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規定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被調查人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自內政部警政署署長任內退休，丁員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與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華人壽公司）簽約購買坐落於台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號十四樓（含十五樓）之世界山莊房屋乙戶，依雙方簽定之合約（附件二十四）：土地款二、四三三萬元、房屋價款一、〇四二萬元、車位（二個）三四〇萬元，合計總金額三、八一五萬元整。其後因其子丁肇基與裝潢業者之裝潢合約執行發生糾紛乃經媒體揭露。

二、有關丁原進購買世界山莊房屋賣主國華人壽公司之入帳紀錄。

案經調閱上開房屋交易之相關帳冊資料，包括：買賣契約、統一發票存根聯、收入傳票、銀行對帳單等，並赴臺灣銀行、彰化銀行、泛亞銀行、聯邦銀行、世華銀行、

匯通銀行、玉山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等相關銀行，調閱相關購屋資金往來明細資料，得知賣主國華人壽公司出售該屋收取房地款項所開立四次統一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五一二萬元、七月七日二千萬元、九月十四日五百萬元、十月十四日八〇三萬元，合計三、八一五萬元。

三、丁原進於本院約詢時陳述購買世界山莊房屋之資金來源。

(一)丁員於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一次約詢(附件一)時，對購屋款三、八一五萬元之資金來源說明：

1、出售台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二巷〇〇〇號四樓房屋得款九百萬元。

2、以台北市北寧路〇〇〇之〇號九樓房屋、土地權狀為擔保，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仟萬元，由兒子丁肇基分別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分四次立借據、每次借款五〇〇萬元現金(借據如附件十八)。

3、丁肇基出資六佰萬元，再加上渠與配偶積蓄約二百萬元。

(二)丁員於本院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約詢(附件六)時，對購屋款之資金來源說明：

1、第一次付款五一二萬元(查兌現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係丁肇基付四〇九萬元、丁原進付一〇三萬元。

2、第二次付款二千萬元(查兌現日期為七月九日)，係於七月三日由出售新生北路

房屋價款八百萬元，加上向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二百萬元湊成一千萬元，赴台銀開立一千萬元本票支付。另一千萬元係臨時向友人借票支付（其中六五〇萬元係請辦公室同仁借調，加上林姓友人借款中取三五〇萬元現金，湊成一千萬元支付）。該筆六五〇萬元借款約在二、三個月（按：丁員約詢時說二、三個月，事後再以書面說明為一、二個月）內以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

- 3、第三次付款五百萬元（九月十四日），係由向林先生之借款中勻支（附件十三）。
 - 4、第四次付款八〇三萬元（十月十四日），亦係由林先生之借款勻支（附件十三）。
- 四、本院查得丁原進支付房地價款資金來源及流程。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之第一筆五一二萬元(附件十四)

按發票日期(88.05.20)

第一筆 512 萬元

88.06.21

匯通銀行營業部

戶名：丁肇基

定存單：號碼 0010618024445、
0010618026870，金額
1,347,871 元、2,742,179 元

88.06.21

台灣銀行城中分行

戶名：丁原進

匯款 409 萬元

匯款 103 萬元

合計 512 萬元

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戶名：丁肇基

帳號：1○○○-○

512 萬元

開票人：丁肇基

支票票號：UA4916661

到期日：88.06.20

(說明：依據國華人壽公司之轉帳支出傳票，該公司係於 88年5月21日收到該張支票)

88.06.22 存入國華人壽之第一銀行總行活
存帳戶(帳號：○○○○)

按發票日期 (88.07.07)
第二筆 2000 萬元

(二) 八十八年七月七日之第二筆二千萬元 (附件十五)

王○賜(新生北路房舍買方)
1.88.05.25 玉山銀行儲蓄部支票 110 萬元(票號 8113201)
2.88.06.04 玉山銀行儲蓄部支票 110 萬元(票號 8113202)
3.88.06.23 自土地銀行匯款 6,881,309 元
→以上合計 9,081,309 元,存入台銀城中分行丁原進帳戶(帳號: 04500476○○○○)

88.06.30

匯款人: Linden Enterprise Lmt.
匯款行: BOA NT&SA Singapore

US\$350,000
(NT\$11,287,500 元)

US\$345,000
(NT\$11,126,250 元)

世華銀行民生分行
戶名: 黃月娥
帳號: 1950721○○○○
註: 身分證職業欄為「攤販」

世華銀行民生分行
戶名: 劉惠珍
帳號: 1950721○○○○
註: 身分證職業欄為「國小護士」

現金 200 萬元

新台幣(以下同)
7,936,048 元

新台幣 8,000,000 元

88.07.03

以:

- (1) 現金 200 萬元
- (2) 提領名下台銀城中分行(帳號 04500476○○○○)存款 80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換領台銀本票(台支) 1000 萬元乙張。

88.07.05 匯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
帳號: 004-12○○○-○
戶名: 李佳蓉(活儲)
註: 依據泛亞銀行之開戶資料,李佳蓉之服務機構為華夏大飯店

轉帳 1000 萬元

台支 1000 萬元
(票號 3053144)

88.07.07 存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
帳號: 810-0076-031-05○○○○
戶名: 陸蕙芳(支票存款)
註: 依據泛亞銀行開戶資料記載,陸蕙芳為御華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大飯店)之控管公司之登記負責人

支票 1000 萬元
票號: PA6631772
到期日 88.07.06

88.07.09 存入彰化銀行儲蓄部國華人壽公司支票存款戶(帳戶: 030690○○○○),合計 2000 萬元

按發票日期 (88.09.14)

第三筆 500 萬元

(三) 八十八年九月十四日之第三筆 500 萬元 (附件十六)

88.08.09

以現金 3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彰銀有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備查簿，記載該筆交易人為丁原進。其秘書陳耀南表示係由渠辦理並代簽丁原進之名。

(2)該(8)月份丁原進之台銀城中分行存款帳戶未見大額之提領。

88.08.27

以現金 200 萬元存入國華人壽公司之彰銀儲蓄部帳戶
登記之存款人：丁原進

註：(1)同左。
(2)同左。

現金 300 萬元

現金 200 萬元

合計 500 萬元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

88.09.14

國華人壽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500 萬元

(四)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之第四筆八〇三萬元(附件十七)

按發票日期(88.10.14)
第四筆 803 萬元

88.10.14
警政署職員黃正吾攜現金 803 萬元
至台銀城中分行，換領台支乙張

台支 803 萬元
票號 3181159
抬頭人：丁原進
背書：丁原進之圖章

(註：丁原進之台銀
帳戶於當日未
見有提領)

88.10.16
存入彰銀儲蓄部
戶名：國華人壽公司
帳號：5185-01-0690〇-〇-〇〇(支存)

五、丁原進所述購屋資金來源與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

(一)自有資金及子女出資部份。

1、子女出資部份：丁原進先稱其子丁肇基出資六百萬元，再改稱其出資四〇九萬元。經本院所查之資金來源情形，其子丁肇基之出資，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解約其匯通銀行之定存共四〇九萬元，匯款至丁肇基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加上丁原進之匯款一〇三萬元，共五一二萬元，用以支付第一期款。故其子應僅出資四〇九萬元，並非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之六百萬元。

2、丁原進出資部份：丁原進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由其台銀城中分行帳戶中提款一〇三萬元，匯款至丁肇基之聯邦銀行台中分行支票存款帳戶中，再與丁肇基之出資四〇九萬元，合計五一二萬元支付第一期款。故丁原進實際出資應為該一〇三萬元，而非其所稱之二〇〇萬元。

3、出售新生北路房屋所得價款：經查該新生北路房屋之交易過程，買方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月間，分別以支票二張各一一〇萬元，及匯款乙次六八八萬餘元至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三筆合計九〇八萬餘元，存入丁原進之臺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其後丁原進於八十八年七月三日自該帳戶領取八百萬元，另加上現金二百萬元，換領台銀本票乙張面額一千萬元。故出售新生北路房舍而用以支付世界山莊房屋價款之金額應為八百萬元。

(二)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背情悖理，殊難認定其所言

屬實。

1、向林姓友人借鉅款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分購屋款，既毋須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且所稱以台北市北寧路房舍作為抵押，卻未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又該鉅款捨安全之匯款或支票不用而全部採用現金交付，違反社會常理：

本院於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約詢丁原進，丁員表示其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二千萬元係以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登記所有權人為丁肇基）為抵押，向林姓友人借貸現金，並出示借據四張（附件十八），均由丁肇基具名簽署，內容僅簡略書立取款金額、出借人姓名、借款人姓名及取款年月日，卻未載明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事項。縱使該林姓友人財力雄厚，然出借鉅資，既未約定還款期限，復不收分文利息，實難令人合理採信，且迄今借款本息皆未支付，有不正利益之嫌。而丁員所稱以台北市松山區北寧路房屋作為抵押標的，卻未辦理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亦即債權人毫無保全措施，即慨然出借鉅款，亦與社會常理有違。復就金融交易安全而言，借出一方為保全證據，一般對鉅額款項均會以支票或匯款方式交付之，另借入一方為求所借款項點收便利及攜行之安全，亦會有相同之需求，除非另有隱情或特殊需求，應無二千萬元全部以現金方式交付之理，丁某所言顯有悖情理及經驗法則。

2、丁員無法釐清歷次借款日期、金額與購屋繳款日期、金額之關聯性，且前後說詞不一，無足採信其繳款之現金來源係林先生之借款：

(1) 本院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關於該筆二仟萬元借款之借取問題，丁員聲稱由丁肇基向林先生借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附件一）。然經比對丁員所示借據所載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取款金額皆為五百萬元；而丁員交付屋款之日期與金額為：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五一二萬元（由丁肇基定存解約及丁原進存款支付），八十八年七月九日二仟萬元，八十八年八月九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三百萬元，八月二十七日送交彰化銀行現金二百萬元，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送交臺灣銀行現金八〇三萬元，借款與付屋款時間差距甚久，顯非丁原進所稱之一、二日內即用於繳款之說詞。

(2) 本院第二次約詢丁原進時（附件六），渠改口表示，係先將借得現金放在辦公室櫥櫃內，需付款時方取用。然現金放置時間竟有長逾二月餘（如第一次向林某取款日期為五月十五日，而第一次以現金繳款之日期為七月三日之二百萬元；第三次取款日期為七月三十日、第四次取款日為八月二十八日，而最後一次以現金付款卻為十月十四日之八〇三萬元）。縱如其所言鉅款係放置於署長辦公室內，故安全無慮，然其無視於友人之利息損失，亦不合常理。另丁原進復辯稱已不復記憶借據上載之日期是否即為實際取款日；惟本院於九十年十月五日約詢丁肇基時（附件十一），丁肇基聲稱有關林姓友人之借款，均係丁原進通知渠向林先生取款，且渠至林先生處後，方知所借額度，並當場書立借據取款，

取款後即回警政署送交丁原進。丁原進所言內容，不惟前後不一，且與其子所言內容不合，足徵其欲蓋彌彰，所辯不足採信。

3、丁員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千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迄八十九年底間卻持有鉅額銀行存款：

丁某於本院約詢時稱因世界山莊房屋發生裝潢糾紛，尚無法遷入居住，致未能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向林先生所借之二千萬元。然查丁員八十八年底於匯通銀行之帳戶內有定存九百萬元（附件十九），另於台灣銀行城中分行帳戶內截至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尚有存款餘額 10,287,761 元（註：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提領 10,046,400 元用以購買附買回債券，附件二十一），顯示丁員其實持有鉅額存款。而按丁員所稱向林姓友人所借之二千萬元卻分文未還，顯不合常理。另按丁肇基與裝潢業者所訂之裝潢工程之合約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附件二十五），距支付國華人壽公司尾款日期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有三個月之間隔，顯示當時丁家似不急於遷入世界山莊，以利出售北寧路房屋償還林先生借款。復按丁肇基之說詞：「當時趕過年想搬進去（註：指九十年初），故過年前母親已訂好家電，已有一部份東西先搬進去，父親偶而中午去睡午覺。」（附件十一），及裝潢承商柯○正表示：「我工程已全部作完，他們約在九十年一月搬進去：開記者會後：現在應該已搬回園中園」（附件九），則顯示該世界山莊房屋於本（九十）年初應為可居住狀態，且丁家亦有使用事實，惟丁原進迄無任何出售（讓）北寧路房屋之積極作為。綜觀上列丁原進迄未償

還二千萬元借款之事實，實難令人採信該二千萬元之債權存在。

(三)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未能提出合理解釋。

本案經查購屋之資金來源，發現八十八年支付第二次款二千萬元之中，有一千萬元資金係來自國外匯款(附件十五)，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新加坡匯入世華銀行民生分行黃月娥(身分證職業欄為「攤販」、劉惠珍(身分證職業欄為「國小護士」)等二人帳戶內(各美金三十五萬元及美金三十四萬五仟元，合新台幣各11,287,500元及11,126,250元)。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由上述二帳戶各提領7,936,048元及8,000,000元，合計15,936,048元匯入泛亞銀行林口分行李佳蓉帳戶內，再於八十八年七月七日由李佳蓉帳戶轉帳一千萬元至同銀行分行之陸蕙芳支存帳戶內，由陸蕙芳開立一千萬元支票給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提兌(支票到期日為八十八年七月六日)，餘款則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七日由李佳蓉以贍家匯款名義匯款六〇〇萬元至加拿大。

本院於第一次約詢丁原進時，渠並未提有此筆款項，案經約詢經常幫丁原進處理款項之原警政署機要秘書陳耀南(現任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渠表示該筆資金係經由渠向岳家借調，並向友人借票等云云。惟陳員說詞多次不一，且丁原進係於本院查出相關資金流程後始作說明。

1、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聲稱(附件四)，丁原進曾向渠提及需要一筆現金約七、

八佰萬元周轉，但並未提及借款用途，由渠向其岳父（李○宗）及妻子（李○華）調借，將款項匯入丁所指定之帳戶內，該筆借款係無息且未書立借據。第二次約詢時（附件五）則改稱係丁原進以三五〇萬元現金，請陳耀南向其岳家借款六五〇萬元，合開一千萬元支票乙張，經陳耀南之妻妹李佳蓉向友人借得支票，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由陸蕙芳之泛亞銀行林口銀行帳戶兌付國華人壽公司，日後丁原進再向林姓友人之借款償還六五〇萬元借款，且為無息借貸。李佳蓉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帳戶內轉至陸蕙芳之款項係委託他人操作股票之款項，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予，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稱三五〇萬元係交予陳耀南，六五〇萬元於二、三個月內償清，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惟丁原進與陳耀南、李佳蓉、陸蕙芳等多位關係人，均無人能提出相關事證，既無三五〇萬元、六五〇萬元之相關入帳紀錄可稽，亦未書立借據，且一千萬元為李佳蓉帳戶轉帳予陸蕙芳，而非存入三五〇萬元再合開一千萬元支票。

2、前開相關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丁原進與陳耀南表示，丁原進將三五〇萬元交給陳耀南（附件五、六）；而李佳蓉與丁肇基則表示（附件十、十一），三五〇萬元係由丁肇基交付予李佳蓉。至於還款時間，李佳蓉稱丁原進於一、二週內償還六五〇萬元；陳耀南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初稱丁原進於一年內償還借款（附件四），第二次約詢時復稱二、三個月內償還（附件五），第三次約詢時又稱係二週

至一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丁原進於本院第二次約詢時則自稱於二、三個月內還款（附件六），其後再以書面補充說明為一、二個月內償還（附件十三）。又丁原進稱係屬下（陳耀南）認為其款項不足，願助代籌。陳耀南卻稱係丁原進請他協助。相關關係人說詞反覆，相互矛盾，惟共同點則為：均無法提出具體事證佐證所言。

3、如按丁原進所言，確有向林姓友人借貸事實，則當時丁原進應已有向林姓友人借得之現金一仟萬元（依丁原進所提示之借據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各借用五百萬元），則應無於七月九日再向他人借票付第二筆屋款之需要。

4、經約詢關係人華夏飯店常董陸蕙芳（附件八），陸女聲稱與丁原進、陳耀南間並無金錢往來，該張支票係由李佳蓉向渠借用，由渠親自用印，惟渠並不知軋票資金之來源等情云云。然李佳蓉所填支票金額龐大，陸女既為開票人，理應極為留意該筆資金之流入，以確保自身信用，惟陸女僅表示信任李佳蓉，故對資金來源均未過問，說詞有失合理。

綜上所述，丁原進與其舊屬暨相關關係人，對於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來自國外匯款，且經由他人帳戶進出，說詞矛盾，且有違社會常理，復未能提出借款與還款之佐證資料，實難辭事後矯飾之嫌。

六、丁原進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事證明確：

（一）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之新台幣存款項目，為丁原進名下台灣銀行定期存款一八〇

萬元。惟經本院查得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定期存款一百萬元（附件二十），定存帳號 101-73-96○○○○-○，存單號碼 0281478，存入日期為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提領日期為八十七年二月九日。

(二)八十八年度：丁原進申報財產之新台幣存款項目，為其名下之匯通銀行定期儲蓄存款五百萬元，申報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查丁原進當年底於匯通銀行營業部有三筆定期存款（附件十九），合計金額九百萬元，亦即短報存款四百萬元。相關定期存款資料如下：

(1)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存單號碼 007983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2)定存金額一百萬元，帳號 001061803○○○○，存單號碼 0079833，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3)定存金額七百萬元，帳號 001061804○○○○，存單號碼 0081101，存入日期為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清日期為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雖丁原進就其定期存款提出說明，表示「係家人共同集資，基於長期投資之理財觀念，購買尚未上市公司股票之用，在申購付款前，暫存銀行定期存款孳息，約近數月即解約支付股票價款」等云云（附件十三），然仍不能排除其應申報財產而未申報之事實。

(三)稱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千萬元，但未申報債務。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查警政署前署長丁原進身為警政首長，本應誠實清廉，努力從公，為警界表率，惟其於署長任內，八十八年所購買坐落台北市軍功路一八八巷○○○號（十四樓、十五樓）世界山莊房屋乙戶，購買資金來源與本院查得資料不符，且說詞互有矛盾。包括：

- 一、向林姓友人借款新台幣二千萬元現金，用以支付部份購屋款項，惟既未支付利息，亦未約定還款期限，又全部以現金支付，皆未使用支票或進出銀行，有違社會常理。
- 二、丁原進稱借款係為支付屋款，且於本院第一次約詢時稱向林姓友人取款後一、二日即用以繳交屋款，然丁員向林姓友人取款日期為八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八日，每次皆為新台幣五百萬元，而交付房款中非由自己或兒子丁肇基帳戶支付者，其日期為八十八年七月三日、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十四日，顯然借款時間與付款時間差距甚久，與丁原進第一次所言不合。
- 三、丁原進先稱因北寧路房屋無法出售，致未能償還二千萬元借款，然查丁員於八十八年底匯通銀行帳戶有定存九百萬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銀城中分行帳戶亦有存款餘額一〇、二八七、七六一元，有鉅額存款，卻不願返還借款，難令人相信有二千萬之借款存在。

四、購屋資金來源中有一千萬元係來自國外匯款，資金流程進出多人帳戶，丁員於第一次約詢時，皆未提起此筆款項，嗣經本院約談相關人員後，始於第二次約詢時表示係為

付屋款，以三五〇萬元，交予陳耀南，由其向岳家調借一千萬元支票付屋款，惟非但未能提出任何借款或還款之資料以佐証所述為真實，且與其他關係人說詞亦有不

同。縱借款屬實，其不避嫌向部屬借款，且未付利息，更有不當。

再者，丁原進於八十六年度及八十八年度，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包括：

一、八十六年度申報財產，新台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配偶弓佩琳存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之定存一佰萬元未予申報。

二、八十八年度申報財產，新台幣存款項目中，尚有其名下存款匯通銀行定存四佰萬元未予申報。

三、丁原進稱八十八年為支付購屋款項，向林姓友人調借二千萬元，迄今尚未還款，如屬實，此筆借款亦未申報。

綜上，丁原進有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